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Pacific Mind、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各自均將為控股股東。下表載有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股份的所有權資料：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的 百分比 (%)
Pacific Mind <small>(附註)</small>	840,000,000	75
其他股東	280,000,000	25
總計	1,120,000,000	100

附註：Pacific Mind分別由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60%、30%及10%。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關結論已計及下列因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一家於先生擁有的公司均向若干銀行就按零代價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有關該等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24。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股份質押、抵押、擔保及其他財務援助。由於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信貸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故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會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融資。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無就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員工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生產及營運設施及技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進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職能。就資本、設備及僱員而言，我們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業務營運。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我們的董事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有關我們董事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段。我們的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除非細則另行批准）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或於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而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保持獨立管理。

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我們的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我們的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相關）。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石先生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得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投資、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任何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時可能從事的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倘相關控股股東及石先生屬下列人士，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不適用：

- (a) 不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i) 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總權益不超過有關公司（「有關公司」）相關股本的5%（個別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惟(a)於任何時間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的股權；及(b)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嚴重不成比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下列期間：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除外）；或
- (b) 石先生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具有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的期間。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石先生亦已承諾(i)其將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的任何有關資料以評估該新商機，並將授予本集團取得有關新商機的優先權及協助本公司按其獲提供的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爭取該商機；(ii)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具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放棄於所有董事及股東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投票；(iii)其將提供所有合理要求或所需的資料予本公司以強制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iv)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否全面遵守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的年報作出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的方式載入本公司年報。

企業管治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與本集團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就是否接納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石先生將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訂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d)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石先生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石先生提供或因彼等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相關決定的基準；
- (e)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我們的年報或公佈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策，連同拒絕原因；
- (f)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段；
- (g)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則就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h)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